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叁柒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陶俊英、[illegible]如、艾夢武、賈　傑、彭劍鋒、張景良、韋老厚、孫發林、陳光鋒、關中奇、李寶珍、張[illegible]、姜英武、程玉振、范鴻賓、聶青山、蒲　湘、陳建文、石景顏、李仁甫、莫昌道、[illegible]、蔣良根、邢玉壁、湖堯勳、鄭雲鵬、舒聯思、余玉光、張堅白、項伯洪、樊進修、[illegible]、許家齊、彤國楨、王家範、周心怡、劉廷璋、趙子純、吳桂竹、劉炳坤、李雪山、[illegible]、王天麟、任佩卿、陳飛生、劉毓英、徐光漢、馬鳳鳴、杜忠義、蔡厚坤、林偉業、[illegible]坤、杜憲治、王業志、杜清潭、劉仕周、李靖超、馮　坤、姚錫魯、龔華敏、王德容、[illegible]、劉福履、趙樹森、武　慶、劉國壽、孫　玉、陳瑞湖、李鳳章、羅煥文、吳延密、[illegible]、邢　華、章志超、賀樟富、張宗喬、史智奇、呂嘉周、張皇生、文海秋、呂鶴齡、[illegible]、韋韞韶、張玉文、張哲己、胡孝廷、黃篤禮、黃仁本、張子英、舒玉塵、李劍釗、[illegible]、伊常祿、劉亞民、唐　君、羅少松、匡　彥、許　甡、裴振和、甘泉湧、雷興邦、[illegible]、張古榕、陳尚文、吳桐葳、蘇學勤、何克勤、吳鴻倫、唐盛斌、屈建亞、于澤民、[illegible]、譚　冠、黎宏晶、王蘊璞、郭吉祥、羅光傑、鍾志超、鍾　智、王國珍、張國[illegible]、[illegible]、謝愼甫、戴　琳、蘇　勳、吳緒才、陳筱青、李雲清、盧光明、徐佑深、張邦俊、[illegible]、趙　堅、袁有儀、葉茂賡、林繼忠、韋樹勳、李順祥、李玉卿、高尚武、張應庚、[illegible]、陳火舜、郭懷意、史振華、周明强、楊一宇、蕭勁先、邢鍾穎、朱庭梅、張　陵、[illegible]、蒯國君、掌必善、楊勳斌、李全仁、高懷鈞、周修敏、蘇紀勳、李德芝、徐連[illegible]、[illegible]、張立德、楊松森、項雲卿、王俊峯、[illegible]福、謝秉賢、潘文鵬、徐祖重、程華芝、[illegible]、阮震俊、孟　振、張文保、張印橋、徐際春、[illegible]明階、何佩霖、楊廷傑、孫開基、[illegible]、高子陽、郭寶珠、丁德誠、陳得高、祝壽山、吳興漢、付海文、[illegible]強、徐象彪、[illegible]、王　英、熊少綸、[illegible]、徐[illegible]、劉　毅、張淵澄、駱增印、唐　詩、[illegible]忠誠、[illegible]、盧[illegible]成、[illegible]、[illegible]萬青、郭金鋒、[illegible]致中、李　芬、郭紹箕、陳眞正、張　[illegible]、[illegible]敏、馮雅齋、楊濟明、熊冠英、李　榮、張鴻勳、謝火坤、謝秉賢、曹　炎、張建華、[illegible]才、楊芬濟、趙連貴、武起勝、郭紹璞、范仰章、羅濟川、陸長庚、侯恩丞、仝德富、[illegible]中聰、商廣裕、侯占山、畢紹清、劉公萱、劉　蓉、梁　權、何永錫、賈咸鈞、王守遠、李[illegible]、趙海廷、曾祥卿、吳式[illegible]、王鶴齡等二百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連舉、[illegible]義、[illegible]助、朱鳳彩、蕭瑞和、韓得麟、李其瑩、馬克省、劉芳楨、黃　俊、劉　信、[illegible]錦、左玉麟、劉百川、趙振民、郭潤生、張志英、劉秉立、梁同科、盧成[illegible]、[illegible]慶山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潘先仕、羅守誠、李濟中、黃金海、曾省三、張五[illegible]、[illegible]　罡、張孫溥、王安中、吳浩傑、王祖佑、蔣進庭、劉超民、傅建民、謝堂程、劉清[illegible]、[illegible]慧剛、徐　勤、姚樹楙、魯雅良、蘇煥文、黃愛庠、沙業廣、于宜仲、劉正清、王超[illegible]、[illegible]德章、陳天平、蕭　傑、李萬春、鄒會泉、莫煥文、楊文興、周志聖、朱健青、王作[illegible]、[illegible]守直、劉少鵬、李季龍、李適中、何德潤、劉求忠、劉世俊、張建嶺、方茂林、蕭長[illegible]、[illegible]景福、施與德、蔣　耐、霍清雲、侯義臣、吳青山、單樹田、李光明、郭喜嘉、傅溥[illegible]、[illegible]海春、溫順傑、霍鳴漢、成　克、劉學林、陳善清、江詩鏡、毛萬璨、金國華、楊愼[illegible]、[illegible]廣華、劉志明、高人傑、楊發榮、徐景福、姜鎭亞、李慕召、韓德民、黃一鳴、王鵬[illegible]、[illegible]世昌、姬喜平、孫益山、劉永溪、戴　雲、孫建國、馬公榮、陳裕軍、謝少華、李　季、[illegible]　倫、殷　鍔、李華安、何玉成、劉海全、蔣　楷、盧憂清、卓　超、姜民鋒、薛天壽、[illegible]肇灤、賈建華、谷聲烈、劉松山、金學渡、范建武、汪傳書、王金鵬、劉自修等一百[illegible]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黃海雲、楊素賓、張　光、劉鎭寰、羅鶴如、張有才、魏士駒、[illegible]大常、李鴻[illegible]、陳貢祥、馬瀛武、張繼才、李伯濤、李福春、張之紀、楊　菁、申　緒、[illegible]肇東、蔣德風、章鵬瑞、劉祥文、李國楨、安煥第、朱發春、艾篤賓、曹衍幹、孫　[illegible]、[illegible]鴻基、張廷輝、梁加義、何竟涵、吳耀宙、劉　[illegible]、呂致韞、朱嘉增、李家祥、韓傳[illegible]、[illegible]燮石、蕭蔡傑、黎愀洲、周香畹、楊勳非、王端清、朱富長、吳繼昌、楊春雲、周漢[illegible]、[illegible]世椿、方孝禮、蕭志恆、陸世叙、吳信展、陳　嘉、李　賓、徐永標、楊蒂生、韋俊[illegible]、[illegible]建華、唐曉初、柴家書、羅鶴如、馮家述、李永卿、歐陽佩、張健民、榮開賢、王國[illegible]、[illegible]鳴謙、袁　宏、[illegible]家庭、黃振濤、郭　俊、黃開容、嚴國章、李鎭松、蔡　勝、韓一鳴、[illegible]本霞、張振寰、羅素科、蘇重蒼、陳　杰、李永樂、張霖生、楊化亞、蕭明貴、白家祥、[illegible]　彪、李舒華、董馨齋、陳　健、王芸生、趙喜桂、[illegible]效孔、李模生、白濟康、李雲[illegible]、[illegible]端桓、謝子軒、彭展鵬、邢玉山、[illegible]敬鴻、[illegible]鴻淵、陳倚臨、張光泗、韓德存、傅海軒等一百零七員任爲陸軍[illegible]兵中尉。楊占清、李智生、張獻國、徐金福、黃七杰、劉震[illegible]、[illegible]廷忠、李中選、陳　熹、呂運賓、滕代根、劉瑞孫、岳秉忠、韓少卿、杜治平、徐元[illegible]、[illegible]毅賓、潘玉祥、崔維新、金　[illegible]、朱成斌、馬福彪、羅卓漢、蔣泰山、崔松泉、關紹[illegible]、[illegible]煥法、宋　斌、張鍾琦、[illegible]仲平、胡光正、林善積、徐宗權、王芸峰、喬國珍、王星[illegible]、[illegible]子良、陳達章、劉遠輝、汪兆元、楊慰曾、邱積滋、傅本爱、陳啓華、李家偶、關樂[illegible]、[illegible]登元、戴承祺、潘根貴、劉光前、王建鼎、[illegible]紹亭、葉治國、談希儒、常　忠、門祥臨、[illegible]星臨、周鶴齡、逍金葉、張崇正、史興國、牛發祥、黃政明、戴　成、閻寶珣、江亞民、[illegible]仕藩、蔡　森、符鴻烱等六十九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熾中、楊鳳華、崔玉書、[illegible]宗伯、王光揚、周緒元、李　升、李萬程、陳建平、高士偉、冼鴻猷、蕭[illegible]民、唐康[illegible]、[illegible]顯鄂、黃文忠、宋萬青、蔣成忠、龍惠民、林仲厚、鄧志勗等二十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湯　忠、曹則人、賈澍檀、胡繼光、王忠權、李嶽西、張光先、

貫性在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軍樂佐黃立德轉晉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〇二五五二號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查本部辦理之各項師資訓練班，原爲短期培養師資而設，訓練期滿學生，可依照各該班之規定，充任師資。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原係本部與中國童子軍總會所舉辦，嗣改隸中央訓練團，該班畢業學員，自應承認其教師資格，可以童軍教員任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節捌字第五五五三號訓令，以江西信豐縣警察局科長彭恭讓拐款潛逃，應予通緝究辦等因。合亟抄發原附年籍表，仰即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彭恭讓年籍表一件

抄彭恭讓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身材	緝辦原因	備註
彭恭讓	三二	江西南康	信豐縣警察局行政科長	短胖	在民國卅四年二月一日拐帶本縣軍運代辦所公款臨陣脫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節捌字〇七三六四號訓令，以安徽立煌縣政府呈請通緝移交未清之陳伯川，應予通緝究辦等因。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立煌縣政府逃犯陳百川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亡年月及地點	面貌	特徵	案由	備考
陳百川	二六	桐城	三十四年八月於古南鄉	方圓	身長四尺六寸	貪污捲款私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三日節捌字〇七六三七號訓令，以警官學校正科十七期學生李天江、十八期顧克勤二名潛逃，應予通緝究辦等因。合亟抄發原附年籍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李天江顧克勤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貌特徵	衣着	備考
李天江	二〇	漢口	一六五公分	面貌爲橢圓形膚色白	全身着黑色棉毛呢夾軍服腰繫黑皮帶	脚穿黑力士鞋
顧克勤	二〇	江蘇吳江	約一六六	面圓體胖鼻高	灰棉軍裝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藝能	隨同歸化取得中國國籍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稱謂）	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賴約翰 Johannes Rath	男	五八	海地國	上海市天平路一〇七弄二十一號	七年	出口商（怡和洋行經理）	自一九〇八年起任出口商業業務	無	上海市政府	渝歸字第三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賴璟珠 Gertrud Rath	女	五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主婦		無	同右	渝歸字第四五號	同右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四 建立警察制度

（一）擴充警察組織 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對於健全省市縣地方各級警察組織，列爲中心工作，各省市亦均能依照方針，對警察機構予以充實，其報部有案者，計川、皖、滇、桂、黔、陝、甘、新、青、康、晉、寧等十三省，共增設警察局七，警佐室五，區警察所或分局十九，分駐所三十七，派出所三十四，警察隊二十二，警察室改爲警察局者二十九，駐所改爲警察所者三，增加員額七千二百三十名。敵人投降後，本院即飭各省市，依照內政復員計劃內之警衛調整計劃，從事建警工作。

（二）加強訓練 關於警官教育，中央警官學校本年度辦理正科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期，特科第八期一期外，復舉辦外事警官班兩期，外事警察講習班一期，現又與司法行政部合辦監獄專修班，敵人投降後，北平高等警察學校，長春僞警校，均經接收，決定改爲中央警官學校第五、第六分校（原有西安、廣州、迪化三分校，重慶本校遷京後，改爲第四分校），又擴充警官教育，此外因編餘軍官轉任警官，經軍政、內政兩部商訂選拔及訓練辦法，按「將」「校」「尉」官階，分別編入中央警校高級研究班、警政講習班、警官班，現參加甄選考試者，約計一千三百餘人，尚在積極辦理中。關於長警教育，向由各省市設置警察訓練所，由內政部派遣人員，主持訓練，其畢業人數經呈報有案者，計警官補習班一千一百四十五名，警長班二百三十九名，學警班三千八百三十三名，三十四年五月，本院爲加強各省警察訓練，核發浙、陝、贛、桂、皖、湘六省警察訓練費，三千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敵人投降後，收復區需警迫切，撥發八千六百萬元，補助各省市訓練警察，內政部亦增派教務人員二十七人，分赴各地着手籌備，建警工作日漸展開。

（未完）

更正

本院第二五一三號府令欄，謝鍾元等各給予勝利勛章令內，「一莊明達」係「一莊明遠」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啓事

本報前以還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滬往復，續不恒，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拼版，倍感困難，經呈奉 核准，於四五兩月內，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在案。現五月屆終，而收各機關送登公報稿件，仍屬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未能全部遷京，工作增加困難所致，復經呈奉 核准，於六七兩月內，遇稿件不敷時，仍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